# 中国联通电路 租用协议书

甲　　方：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信访部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洛阳市

# 总　则

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信访部（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洛阳市 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甲方租用乙方 1 条 10G、6 条 100M、32 条 50M 速率 MPLS-VPN-本地电路及 447 条 20M 速率 FTTH-VPN 电路（以下简称线路）组建网络事宜签订本协议。该协议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乙方出租给甲方的线路，从物理上体现为：在乙方铺设的到达甲方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光缆的接头和到达甲方对端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光缆的接头之间的部分，不包含用户端设备。

## 第 1 章 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同意租用乙方提供的线路，并保证按协议约定的缴费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各项费用。

**第二条** 保证连接到租用线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具有国家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并符合乙方局端设备对用户端设备的要求。

**第三条** 各入网单位应派专人负责提前做好用户端准备工作，其中包括：提供场地、电源、空调等合适的机房环境，并完成用户端设备（含网络接入设备）的准备工作；

负责处理用户接入线路部分施工期间及租用期间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施工协调工作，具体与甲方或第三方单位院内线路施工主管部门、小区物业管理部门以及建筑物内线路施工主管单位的协调工作等；

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第四条** 给出线路开通时间表，并根据开通时间表提前一个月到乙方当地分公司办理手续，填写业务受理单。

**第五条** 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第六条** 若要求提高或者降低速率，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变更协议相关条款。

**第七条** 保证所租用乙方线路仅供组建本单位开展经批准的办公（办公/生产/视频）网络业务使用，不用于其它用途，如业务用途发生变更，需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不得非法经营 VOIP 业务及其他非法互联网产品，不得传播非法信息及泄露国家机密、不得经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允许的业务（如话务批发、落

地）；不得从事其他非法活动、不得进行欺诈活动；甲方有配合打击非法 VOIP 电话的责任，甲方不得利用线路违规开展虚假主叫号码传送，不得擅自隐示或非法更改传送的主要号码；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乙方出租的存储及网络宽带，包括而不限于从事或变相从事“PCDN”等内容分发网络经营活动，不得利用线路使用无入网许可证的电信设备。甲方知悉，在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时，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情形或技术特征的，即构成从事或变相从事 PCDN（点对点内容分发网络）经营活动：利用该宽带线路连接网心云、京东云无线宝、点心云等第三方边缘计算/流量变现类硬件设备，或安装运行各类“PCDN”、“P2P CDN”、“七牛云”类插件及软件的；或网络环境中部署了非标准家用规格的大容量存储设备（如多盘位 NAS）、多网卡服务器，且配合高并发数据调度行为的；或同址安装超过 3 条（含）宽带，现场配套使用多个光猫、路由器、交换机等用于宽带汇聚的网络设备的。如有违规，甲方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乙方发现甲方违规，有权利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甲方不得将自用的跨境专线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提供给其它单位使用；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违约行为带来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甲方不具备 ISP 客户资质，严禁以任何方式向其它单位提供经营性网络资源接入服务；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违约行为带来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甲方不得转租、转售、转用本单位 IP 地址，不得拆分本单位现有网络资源提供给其他客户使用，不得代理最终用户申请网络资源，如有以上行为之一，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违约行为带来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甲方不得为其它最终用户访问境外网站提供网络资源，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违约行为带来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业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违约行为带来的全部损失，如构成犯罪，将移交公安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如有违规，甲方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乙方发现甲方违规，有权利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八条** 负责用户端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负责乙方放置在甲方机房的设备的安全问题和正常运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为甲方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类线路租用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设等服务。

**第十条** 在资源满足的条件下，受理甲方线路租用申请，向甲方提供所租用

的线路开通，负责线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第十一条** 保障线路的正常运行，如发生线路故障，随时响应，具体服务质量标准详见第 4 章。

## 第 2 章 协议标的

**第十二条** 本协议标的物为甲方租用乙方新装（新装/提速/降速/续约）至乙方数据机房设备端口接入速率为 1 条 10G、6 条 100M、32 条 50M 速率 MPLS-VPN-本地电路及 447 条 20M 速率 FTTH-VPN 电路（Mbps/Gbps）的线路共 486 条。

**第十三条** 本协议标的额（含税价）暂计 336000 元，具体费用以服务时长据实结算，首月入网按天计费，其他月份按全月出账计费。（凡涉及增值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 6%；凡涉及基础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 第 3 章 租用线路情况及资费

**第十四条** 甲方租用线路类型、组网范围、号码、速率、数量、资费、自带 AS 域号或 IP 地址信息（如无，则不填写）详见附件，若变更 AS 域号或 IP 地址信息，必须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署新协议。

**第十五条** 鉴于双方长期友好合作关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所有线路使用需求均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甲方申请开通新的线路，乙方将依照本协议相关规定予以洽谈优惠。

**第十六条** 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在双方达成新协议之前，按本协议实际收费执行。

## 第 4 章 服务质量

**第十七条 服务期限：**自线路开通且连通性测试合格；前端点位与雪亮工程平台联调正常时起，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为用户开通租用的线路（不包括用户设备）实际占用的时间。

**第十八条 具体开通时限遵照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执行。**

**第十九条 线路开通标志：甲方签字认可后，即视为开通。另外如遇以下情况，也视为线路开通：**

**由于甲方原因（如：用户端设备、场地等原因）而造成线路调通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施工、测试完毕确保线路畅通后，而甲方入网单位拒不在竣工单上签字、并超出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线路开通时限的。**

**如遇以上两种情况，由乙方工作人员在线路开通竣工单上注明原因和日期**

**后，自动认为线路开通，同时，甲方有责任督促该入网单位在竣工单上签字。**

**第二十条** 故障修复时限【数据电路】按《电信服务规范》执行；【数字电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执行。若国家颁布新的标准，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

## 第 5 章 账务结算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线路租费和违约金。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第二十二条** 一次性费用主要包括：工时费、手续费、调测费和双方协商的其他一次性费用等。一次性费用由甲方各节点在乙方当地分公司申请开通线路时一次性结清。

**第二十三条** 付费方式按下列[ 1 ]执行。

（1）后付费方式。自电路开通之日起开始计费，合同约定时间到期且双方核对费用无误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支付服务费用。

（2）预付款方式。即乙方当月收到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应款项后，为甲方开通或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因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费用导致乙方未依约为甲方开通或提供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十四条** 在以上结算时间内，甲方各入网单位以 银行转账 现金/银行转帐/同城委托收款等方式向乙方结算线路租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洛阳市 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洛阳分行

银行账号：1705020119021021996

**第二十五条**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以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为准。违约金的计算详见“第 7 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线路开通当月，甲方按照实际开通的天数向乙方付费。每天租金为本协议约定的月租金除以开通当月天数。

**第二十七条** 在线路退租当月，甲方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向乙方付费。每天租金为本协议约定的月租金除以退租当月天数。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协议约定的结算时间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付款通知单。甲方收到付款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付款，乙方收到付款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

**第二十九条** 甲方如对付款通知单内的租费有异议，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第6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条**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2）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及政府或第三方行为致使通信服务中断等。

**第三十一条** 协议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线路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二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继续履行问题， 并尽快达成新的协议。

**第三十四条** 不可抗力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协议履行问题。

## 第7章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交纳电信费用；甲方逾期付费的，除向乙方补缴欠费外，每逾期 1 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总价款的 10%。对付费周期的次月 25 日起仍有未交费用的甲方，乙方将暂停向其提供电信服务。甲方在乙方暂停服务 60 日内仍未补交电信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七、八条约定，一经查实立即中止服务，甲方承担包括并不限于行政处罚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及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商誉损失，并给付乙方相当于第十三条约定协议金额30%的违约金。

**第三十七条**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包括并不限于给甲方自身及对甲方客户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三十八条**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对乙方的用户端设备私自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造成乙方设备丢失、损坏的，由甲方按照设备厂家报价赔偿。（或赔偿相同设备）

**第三十九条** 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自动解除给予甲方的优惠条款，甲方应按照协议期限和未经优惠的国家资费标准向乙方补缴已开线路在已履行期间的优惠差价总额，并在剩余协议期内执行未经优惠的国家资费标准产生的线路租用费用：

甲方如开通新的地市城域网或增加新接入网点，未按照本协议执行；

协议有效期内，对本协议中涉及的线路，甲方在未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租用或改租其他运营商的线路。

**乙方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线路（或主备用线路同时出现）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则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应付的租费（即实际故障天数*月租费用/30天，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实际故障时间超过15天的，免收当月故障线路月租费用。乙方在资源满足的情况下，没有按开通时限开通甲方申请的线路，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其它事项**

**第四十一条**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对方的其他损失和对方与第三方的纠纷不存在任何责任。

**第四十二条** 除第三十九条外，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一致而单方中断协议，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标的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四十三条**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第四十四条**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6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

## 第8章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五条** 业务开通后，甲方如需变更自带 AS 域号或 IP 地址，必须重新签订业务协议。（如甲方无自带 AS 域号或 IP 地址，本条款忽略）。

**第四十六条** 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应签署变更或终止协议。由于终止协议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七条** 甲方存在第七、八条列举的违法或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向甲方主张赔偿损失。

**第四十八条**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第四十九条** 协议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协议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五十条**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 第9章 有效期限

**第五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截止2027年5月16日。

**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第10章 其它事项

**第五十三条** 本协议涉及企业机密，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十四条** 协议书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五条**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第五十六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名称：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信访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6年11月20日

乙方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洛阳市 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

**双线产品信息表：**

| 序号 | 产品类型 | 组网范围（省际、省内、本地） | 线路号码 | IP地址 | 速率 | 数量（条） | 标准资费 | 优惠后资费 | 备注 |
|---|---|---|---|---|---|---|---|---|---|
| 1 | MPLS-VPN | 本地 | | | 10G | 1 | 3665000元/月/条 | 1032元/月/条 | |
| 2 | MPLS-VPN | 本地 | | | 100M | 6 | 83000元/月/条 | 116元/月/条 | |
| 3 | MPLS-VPN | 本地 | | | 50M | 32 | 53000元/月/条 | 105元/月/条 | |
| 4 | FTTH-VPN | 本地 | | | 20M | 447 | 250元/月/条 | 96元/月/条 | |